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326300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4條第3項及該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、法院組織法第99條、第100條等規定意旨，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，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，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，或提起再議、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，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，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，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